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2024年購股權及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20日批准的購股權及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 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 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 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並將於[編纂]生效， 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 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及由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9日成立，並於2013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28)
「合規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由香港結算運營的網上平台，新申請人發行的所有新上市股本證券或權益（無論是否發售股本證券或權益）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特定資料時均須使用該平台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其前身（視情況而定），以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編纂]

---

## 釋 義

---

「江西景旺」	指	江西景旺精密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景20轉債」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4日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景23轉債」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4日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景鴻永泰」	指	深圳市景鴻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上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指示、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 釋 義

---

### [編纂]

「龍川景旺」	指	景旺電子科技(龍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所識別的主要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	---	--------------------

---

## 釋 義

---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滬兩地市場互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深兩地市場互通

###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釋 義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智創投資」	指	智創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奕兆投資」	指	深圳市奕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

## 釋 義

---

「珠海景旺」	指	景旺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珠海景旺柔性」	指	珠海景旺柔性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